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021-63546661

据《劳动午报》报道,公司基于各种理由要求对员工进行调岗,作为员工能否拒绝?近日,北京的张女士在工会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为自己维权成功,擅自调岗的公司同意向她支付一笔补偿。

公司单方要求调岗

张女士在公司担任文员职务。在职期间,她一直勤勤恳恳地工作,多次受到公司表彰。2021 年 5 月,公司与她所在部门职工协商签署一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工资发放协议。虽然大部分职工对协议内容不满意,但考虑到情况特殊且公司承诺“年内可结清工资”就接受了。

没过多久,公司又要对张女士进行岗位调整,张女士没有同意。

由于公司执意让张女士到新岗位工作,她认为公司是借调岗的名义变相为难她,目的在于逼迫她主动离职。她向公司明确表示拒绝调整岗位后,公司当天上午向她发出到新岗位报到的书面通知,下午又直接向她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其中,公司给出的解除劳动关系的理由甚至包括她刻意隐瞒自己存在身体缺陷这一众所周知的事实。这让她非常生气。

与公司交涉无果,张女士要求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2496 元及被拖欠的工资、加班费等费用。仲裁机构审理本案时,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仲裁裁决支持了她的请求。

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一审法院。

工会律师帮助维权

一审阶段,张女士来到北京市顺义区总工会寻求法律援助。经审查,区总工会认为张女士符合工会法律援助的受理条件,遂第一时间上报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该中心审查批准后,指派工会法律援助律师韦志阳作为张女士的委托代理人。

韦律师在庭审中指出,张女士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公司调岗员工能否拒绝?

律师:如已约定工作岗位不能擅自调岗



资料图片

已经入职多年,其存在弱听的生理缺陷并非秘密,而是公开的事实。在职期间,张女士从未因该生理缺陷寻求过公司任何的特殊保护或者特殊待遇,更没有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公司此时提及此事明显不符合常理。

张女士在什么岗位工作劳动合同有明确约定。公司以自身问题要求张女士进行岗位不合理调整时,其表示只要原工资待遇不变也能接受,但相关证据看不出公司同意保持其调岗后的待遇跟原来一样,这就使公司主张的岗位调整丧失了合法性、合理性。

经审理,一审法院认定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判决支持张女士的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考虑到张女士的身体状况及其被无故辞退的事实,工会继续指派韦律师协助其处理案件二审事宜。

二审中,经法官多次调解,公司同意一次性支付张女士 28000 元。目前,张女士已收到该款项。

调岗应当依法进行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曹智勇律师点评:

当前,有不少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其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职工工作岗位,职工应当服从公司安排。在此约定之下,职工面对用人单位提出调整岗

位、调整工资待遇时,该如何处理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置:

1.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未约定工作岗位或约定不明,用人单位有正当理由时,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地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该情形属于用人单位自主用工行为。而判断调岗是否具有合理性应参考多种因素,其中包括用人单位的经营必要性、目的正当性,调整后的岗位也应当是劳动者能够胜任的且工资待遇等劳动条件无不利变更。

2.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作岗位但未约定如何调岗,在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情形时,用人单位自行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的行为属于违约。该违约行为若给劳动者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即参照原岗位工资标准补发差额。若劳动者主张恢复原工作岗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若难以恢复原工作岗位,劳动者可另行主张权利,在劳动者选择离职时单位应当向其给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3.用人单位在调整岗位的同时调整工资,劳动者接受调整岗位但不接受同时调整工资的,由用人单位说明调整理由。此时,应根据用人单位实际情况、劳动者调整后的工作岗位性质、双方合同约定等内容综合判断是否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由此可见,用人单位在行使用工自主权的同时,也要综合考虑职工的实际工作情况,依法调岗。

(余翠平)

噪声扰民损害健康 安静权益如何保障

据《工人日报》报道,今春以来,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上网课成为不少居民的生活常态。在此背景下,噪声困扰进一步被突显出来。如何保障“安静的权益”,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

钱先生家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正好位于赵女士家上方,赵女士认为按照小区设计要求,其室外机放置区域并非设计预留位置,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严重影响自己的生活,特别是夜晚使用空调时,自己根本无法正常休息。赵女士多次找到单位及物业公司与钱先生沟通,但对方坚决不拆除,遂诉至法院,要求判令钱先生将空调室外机拆除,安装至预留的指定区域,并赔礼道歉。

庭审中,钱先生觉得,自己家空调位置远高于赵女士家屋顶位置,对赵女士没有影响,而且空调室外机位置经过验收合格,赵女士无权强行指定安装空调室外机的位置。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钱先生将空调室外机安装在赵女士房屋房顶近窗上沿处,空调工作产生的噪声,妨害了赵女士一家的正常生活。因钱先生安装空调室外机并非出于影响赵女士家正常生活的故意,赵女士亦不具有物业管理之责,故对赵女士赔礼道歉、将室外机安装至指定区域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最终判决钱先生将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拆除。

“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胡美青说。

宋先生在对自家房屋进行装修后不久,楼下邻居田先生因“突发胸痛”被救护车送到医院住院治疗。经医院诊断,田先生病情为冠心病、急性前壁心肌梗死等。田先生起诉要求宋先生赔偿急救费、住院医疗费、精神损害赔偿等共计 25.3 万余元。

庭审中,宋先生称田先生是

在装修结束后才犯病,其病情与自家装修没有关系。对此,田先生申请了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为,田先生突发急性前壁心肌梗死与当日宋先生家的装修环境噪声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对于宋先生提出田先生病发当日装修已经结束的异议,鉴定机构认为,病变基础与田先生自身情况有关,但疾病发病有累积过程,需要数日,当日是否有装修行为不影响司法鉴定的结果。

经审理,法院认为,对田先生因装修环境噪声产生的合理经济损失,宋先生理应按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最终,判决宋先生赔偿急救费、救护车费、医疗费共计 1.3 万余元。

6 月 5 日,于去年底审议通过的《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同时废止。

“首先,新噪声法最明显的变化就是去掉了原法名称中的‘环境’二字,重新界定了噪声污染的内涵,扩大了法律的适用范围,这有利于解决部分噪声污染行为在现行法律中存在监管空白的问题。”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雨琦律师说。

“这些都是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有了这部法律,广场舞音乐声太大扰民、室内装修刺耳声不分昼夜、邻居宠物半夜乱叫等问题的解决都有了法律依据。新法还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国家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这有利于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的污染防治新格局。”王雨琦说。

随着公众对噪声问题的关注程度不断加深,除了新噪声法“长出牙齿”,根据最高法此前出台的环境禁止令司法解释,在噪声污染案件中,人民法院还可以根据申请人在诉讼前或诉讼中的申请,出具禁止令,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噪声污染。今年 4 月,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发出全国首份噪声扰民诉前禁止令,有力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的居家学习生活安宁。

(柳姗姗)

律师提醒:宣传“打折”不能随心所欲

据《法治日报》报道,北京市朝阳区一家超市日前开展蔬菜折扣促销活动,吸引了不少顾客购买。以西红柿为例,划线价 8.9 元,打 3 折后为 2.67 元。然而,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发现,此前 7 天,该西红柿的最低成交价 5.34 元。监管部门责令该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给予警告、处以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而随着电商平台的兴起,网上购物更是引发了一股打折潮,特别是在“双 11”“618”等节点,一些网店、直播间里,超低打折、“骨折”价的商品随处可见,吸引了流量,增加了销量。

对此,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表示,关于促销中的“原价”定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

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规定:“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因此,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采用‘原价’标示,或使用‘日常价’等类似表述实际传达‘原价’含义的,应当符合这一规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说,虚假打折常见的形式是在打折之前,商家对商品或服务先行涨价,涨到较高水平后再打折的行为,这种行为是对消费者的诱导和欺诈,监管部门应当进行查处。

商家的折扣套路不仅限于“先提价后打折”上,在各种满减优惠、折扣券上也是下足了功夫。

北京冠领律师事务所主任周旭亮说,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明确规定,经营者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或通过店堂告示等方式公开折价计算的具体办法。经营者宣传虚假优惠折扣明显违法。

周旭亮指出,经营者宣传虚假优惠折扣,导致消费者无法获悉真实的交易价格,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属于欺诈行为,消费者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要求商家承担商品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此外,经营者宣传虚假优惠折扣还将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乃至吊销营业执照。

那么,该如何有效整治虚假打折行为呢?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晓峰建议,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把好平台准入关,落实审查核验义务,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亮照、亮证、亮标经营;各互联网平台企业要提高促销行为的公开化和透明度,禁止采取“先提价后打折”、虚构原价、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方式开展促销。

同时,要完善高效、便捷的投诉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通道,及时受理、高效处理投诉举报,积极协助消费者

维护合法权益。

“还要强化政企沟通协作,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平台内经营者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平台自治与政府监管的良性互动,共同引导平台内经营者提高守法经营意识。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指导,通过线下约谈、线上指导和宣传教育等方式,督促指导平台企业履行法定义务,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监测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朱晓峰说。

赵占领提醒消费者,购物前最好货比三家,对于特别关注的商品,可以平时多留意其售价,再与促销期间的价格对比,以确定是否真的优惠及优惠力度,而不是盲目相信商家所宣传的打折优惠信息。

(韩丹东 关楚瑜)